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

時 間：96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

主 席：廖主任委員坤靜

紀錄：蔡欣慧

出席人員：廖委員坤靜、余委員坤東、劉委員擎華、程委員一駿（請假）、廖委員正信、邱委員文彥、林委員鎮洲、張委員建智（請假）、呂委員紹偉、林委員泰源、陳委員荔彤（請假）、王委員冠雄（請假）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本次會議主要是請各位委員排列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順序，並統一文字及體例。提案順序之排列，以全校整體性且需要較多時間討論之提案為優先，具個別性及較不須費時討論之提案為後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壹

案由：擬請討論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，並請排列順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（詳如附件一 第 1 頁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提案三改列提案五、提案五改列提案三、提案六改列提案九、提案七改列提案十、提案八改列提案七、提案九改列提案六、提案十改列提案十一、提案十一改列提案十三、提案十二改列提案八，其餘不變，並統一各提案之文字及體例。（修正後順序如附件二 第 6 頁）。
- 二、重新排列後之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。

參、散會：

敬陳

廖主任委員坤靜

職

組員蔡欣慧

12/21

通曉英、日、海、科學系
主任委員廖坤靜

0

主任秘書 歐慶賢 12/21

校長李國添

96.12.24

附件一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3、7、31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台高(一)字 096008635A 號函同意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 97 學年增設博士班，及學務處、會計室因業務需要，修正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擬增修本校「96-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部份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96-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業奉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。為因應實際執行狀況，擬滾動式修正部分計畫書。
- 二、依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擬增訂校務基金財務規劃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檢附本校 96-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「策略方針暨執行單位調整」對照表、各行政單位修訂 97 學年度目標值及本校財務規劃草案。

決議：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為提昇本校教學之資訊化，擬分階段進行全校性中控式 E 化教學環境之建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方案預計於 97-99 年分三年期程進行，第一期建議選定海運暨管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辦理，第二期為工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，第三期為生命科學院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。
- 二、檢附本案建置設備經費編列表及圖片說明（參考摘錄自銘傳大學網站）等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生命科學院 96 年 7 月 5 日簽呈及 96 年 10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修正第 3、5、7、12、14 條條文及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（含申請表及研究計畫）及參考資料「各校得保留休假年資規定條文一覽表」、「得保留休假年資之學校相關配套規定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十二點。

決議：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教師服務規則」第 7 條、第 10 條至第 15 條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係為因應本校「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」第 3 條之規定及 96 年 10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執行現況，擬請同意修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、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贈予辦法」第 2、3、4、5、6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系、所要求提案，經 96 年 11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2、3、5、6、7、8及9條條文，
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，配合修訂單位名稱及人員職稱。
- 二、整併招生委員會下各工作分組俾利統籌分工，提升運作效率。
- 三、本案業經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組織架構調整規劃方案業經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，其中「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」自96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運作，本案係配合組織調整，將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修正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本案業經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全面強化各研究中心執行績效，了解中心之設置規劃與運作情形，擬修定本準則第七條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中心主任之聘任，前經簽奉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，並請配合修正辦法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李校長國添

案由：擬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，上屆委員任期至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屆滿。
- 三、本案已惠請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，由校長遴選後，本屆建議遴選委員共 14 人：林委員三賢、林委員光、李委員國誥、李委員選士、吳委員俊仁、楊委員國誠、歐委員慶賢、邱委員淑惠、余委員坤東、蘇委員育玲、劉委員秉忠、胡委員健驊、王委員榮華、蕭委員丁訓；並由總務長擔任執行長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本處「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」更名為「國際事務組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於推動國際學生業務，分別由教務處負責國際學生招募、規劃；由研發處負責國際學術交流、交換學生、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與締結姊妹校，以及學務處負責之國際學生生活輔導等項目。
- 三、茲因國內多數大學均設有「國際事務處」或「國際學術交流中心」，以統籌前述各項國際學生事務，故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，先行將「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」調整為「國際事務組」，並由學務處負責整合相關工作。
- 四、檢附「國際事務組」調整後之業務要項，及各校國際事務相關單位與業務項目彙整表。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請同意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學籍分組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因教學需要已分為「航運管理組」及「企業管理組」等二組，惟 該分組尚未報部，爰此等教學分組不能據以做為畢業證書加註之依據。為免

學生權益受損及使教學程序更完備，擬向教育部提出前開分組之計畫。

二、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及 9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計畫書（為節省紙張，案內計畫書之教師著作目錄未予印製）。

附註：一、航管系目前有專任教授 7 名、副教授 3 名、助理教授 7 名、講師 2 名，具博士學位(專兼任) 19 名，兼任師資 32 名。

二、本案相關生師比(以 96 學年度 10 月 19 日註冊學生數為計算標準)、空間面積及外審結果表列如下，敬請各委員參考。

實有面積 / 應有面積 (平方公尺)	日、夜間學制學生合計 師生比	日間學制生 師比	研究生 生師比	外審 結果	外審平均 分數	備註
6000 / 5344	43.53	23.17	9.53	(1) 88 分 (2) 89 分 (3) 84 分	87	

決議：

附件 二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（經會議討論後，重新排列）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3 條、第 7 條及第 31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台高（一）字 096008635A 號函同意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 97 學年增設博士班，及學務處、會計室因業務需要，修正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擬增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-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部份內容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96-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業奉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。為因應實際執行狀況，擬滾動式修正部分計畫書。
- 二、依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擬增訂校務基金財務規劃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檢附本校 96-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「策略方針暨執行單位調整」對照表、各行政單位修訂 97 學年度目標值及本校財務規劃草案。

決議：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服務規則」第 7 條、第 10 條至第 15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係為因應本校「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」第 3 條之規定及 96 年 10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修正第3條、第5條、第7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部分條文及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96 年 10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（含申請表及研究計畫）及參考資料（各校得保留休假年資規定條文一覽表、得保留休假年資之學校相關配套規定、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十二點）。

決議：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為提昇本校教學之資訊化，擬分階段進行全校性中控式 E 化教學環境之建置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方案預計於 97-99 年分三年期程進行，第一期建議選定海運暨管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辦理，第二期為工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，第三期為生命科學院及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建置設備經費編列表及圖片說明（參考資料摘錄自銘傳大學網站）等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3 條至第 6 條及第 8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組織架構調整規劃方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，其中「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」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運作，本案係配合組織調整，將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主任修正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及第5條至第9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，配合修訂單位名稱及人員職稱。
- 二、整併招生委員會之各工作分組，俾利統籌分工，提升運作效率。
- 三、本案業經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李校長國添

案由：擬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，本屆委員任期至96學年度第1學期屆滿。
- 三、本案已惠請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，由校長遴選後，下屆委員共14人，提名如下：林委員三賢、林委員光、李委員國誥、李委員選士、吳委員俊仁、楊委員國誠、歐委員慶賢、邱委員淑惠、余委員坤東、蘇委員育玲、劉委員秉忠、胡委員健驊、王委員榮華、蕭委員丁訓；並由總務長擔任執行長。

決議：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」第3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及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贈予辦法」第2條至第6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96 年 11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第 7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本處「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」更名為「國際事務組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校於推動國際學生業務，分別由教務處負責國際學生招募、規劃；由研發處負責國際學術交流、交換學生、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與締結姊妹校，以及學務處負責之國際學生生活輔導等項目。

三、茲因國內多數大學均設有「國際事務處」或「國際學術交流中心」，以統籌前述各項國際學生事務，故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，先行將「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」調整為「國際事務組」，並由學務處負責整合相關工作。

四、檢附「國際事務組」調整後之業務要項，及各校國際事務相關單位與業務項目彙整表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 4 條及第 5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中心主任之聘任，前經簽奉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，並請配合修正辦法。

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請同意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學籍分組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因教學需要已分為「航運管理組」及「企業管理組」等二組，惟 該分組尚未報部，爰此等教學分組不能據以做為畢業證書加註之依據。為免學生權益受損及使教學程序更完備，擬向教育部提出前開分組之計畫。

二、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及 9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計畫書（為節省紙張，案內計畫書之教師著作目錄未予印製）。

附註：一、航管系目前有專任教授 7 名、副教授 3 名、助理教授 7 名、講師 2 名，具博士學位(專兼任) 19 名，兼任師資 32 名。

二、本案相關生師比(以 96 學年度 10 月 19 日註冊學生數為計算標準)、空間面積及外審結果表列如下，敬請各委員參考。

實有面積 / 應有面積 (平方公尺)	日、夜間學制學生合計 師生比	日間學制生 師比	研究生 生師比	外審 結果	外審平均 分數	備註
6000 / 5344	43.53	23.17	9.53	(1) 88 分 (2) 89 分 (3) 84 分	87	

決議：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程序委員會簽到表

開會時間：96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 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秘書室會議室

出席者	簽 名	備 註
廖委員坤靜	廖坤靜	
余委員坤東	余坤東	
劉委員擎華	劉擎華	
程委員一駿		
廖委員正信	廖正信	
邱委員文彥	邱文彥	
林委員鎮洲	林鎮洲	
張委員建智		請假
呂委員紹偉	呂紹偉	
林委員泰源	林泰源	
陳委員荔彤		請假
王委員冠雄		請假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

時 間：96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

主 席：廖主任委員坤靜

紀錄：蔡欣慧

出席人員：廖委員坤靜、余委員坤東、劉委員擎華、程委員一駿（請假）、廖委員正信、邱委員文彥、林委員鎮洲、張委員建智（請假）、呂委員紹偉、林委員泰源、陳委員荔彤（請假）、王委員冠雄（請假）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本次會議主要是請各位委員排列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順序，並統一文字及體例。提案順序之排列，以全校整體性且需要較多時間討論之提案為優先，具個別性及較不須費時討論之提案為後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壹

案由：擬請討論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，並請排列順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（詳如附件一 第 1 頁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提案三改列提案五、提案五改列提案三、提案六改列提案九、提案七改列提案十、提案八改列提案七、提案九改列提案六、提案十改列提案十一、提案十一改列提案十三、提案十二改列提案八，其餘不變，並統一各提案之文字及體例。（修正後順序如附件二 第 6 頁）。
- 二、重新排列後之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。

參、散會：

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生命科學院 96 年 7 月 5 日簽呈及 96 年 10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修正第 3、5、7、12、14 條條文及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（含申請表及研究計畫）及參考資料「各校得保留休假年資規定條文一覽表」、「得保留休假年資之學校相關配套規定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十二點。

決議：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教師服務規則」第 7 條、第 10 條至第 15 條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係為因應本校「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」第 3 條之規定及 96 年 10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執行現況，擬請同意修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、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贈予辦法」第 2、3、4、5、6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系、所要求提案，經 96 年 11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中心主任之聘任，前經簽奉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，並請配合修正辦法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李校長國添

案由：擬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，上屆委員任期至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屆滿。
- 三、本案已惠請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，由校長遴選後，本屆建議遴選委員共 14 人：林委員三賢、林委員光、李委員國誥、李委員選士、吳委員俊仁、楊委員國誠、歐委員慶賢、邱委員淑惠、余委員坤東、蘇委員育玲、劉委員秉忠、胡委員健驊、王委員榮華、蕭委員丁訓；並由總務長擔任執行長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本處「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」更名為「國際事務組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於推動國際學生業務，分別由教務處負責國際學生招募、規劃；由研發處負責國際學術交流、交換學生、學生出國研修獎助與締結姊妹校，以及學務處負責之國際學生生活輔導等項目。
- 三、茲因國內多數大學均設有「國際事務處」或「國際學術交流中心」，以統籌前述各項國際學生事務，故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，先行將「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組」調整為「國際事務組」，並由學務處負責整合相關工作。
- 四、檢附「國際事務組」調整後之業務要項，及各校國際事務相關單位與業務項目彙整表。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請同意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學籍分組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因教學需要已分為「航運管理組」及「企業管理組」等二組，惟 該分組尚未報部，爰此等教學分組不能據以做為畢業證書加註之依據。為免

附件 二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（經會議討論後，重新排列）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3 條、第 7 條及第 31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台高（一）字 096008635A 號函同意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 97 學年增設博士班，及學務處、會計室因業務需要，修正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擬增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-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部份內容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96-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業奉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。為因應實際執行狀況，擬滾動式修正部分計畫書。
- 二、依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擬增訂校務基金財務規劃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檢附本校 96-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「策略方針暨執行單位調整」對照表、各行政單位修訂 97 學年度目標值及本校財務規劃草案。

決議：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服務規則」第 7 條、第 10 條至第 15 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係為因應本校「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」第 3 條之規定及 96 年 10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及第5條至第9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，配合修訂單位名稱及人員職稱。
- 二、整併招生委員會之各工作分組，俾利統籌分工，提升運作效率。
- 三、本案業經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李校長國添

案由：擬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，本屆委員任期至96學年度第1學期屆滿。
- 三、本案已惠請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，由校長遴選後，下屆委員共14人，提名如下：林委員三賢、林委員光、李委員國誥、李委員選士、吳委員俊仁、楊委員國誠、歐委員慶賢、邱委員淑惠、余委員坤東、蘇委員育玲、劉委員秉忠、胡委員健驊、王委員榮華、蕭委員丁訓；並由總務長擔任執行長。

決議：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教學獎之遴選及獎勵辦法」第3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及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。

決議：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贈予辦法」第2條至第6條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請同意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學籍分組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因教學需要已分為「航運管理組」及「企業管理組」等二組，惟 該分組尚未報部，爰此等教學分組不能據以做為畢業證書加註之依據。為免學生權益受損及使教學程序更完備，擬向教育部提出前開分組之計畫。

二、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及 9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計畫書（為節省紙張，案內計畫書之教師著作目錄未予印製）。

附註：一、航管系目前有專任教授 7 名、副教授 3 名、助理教授 7 名、講師 2 名，具博士學位(專兼任) 19 名，兼任師資 32 名。

二、本案相關生師比(以 96 學年度 10 月 19 日註冊學生數為計算標準)、空間面積及外審結果表列如下，敬請各委員參考。

實有面積 / 應有面積 (平方公尺)	日、夜間學制學生合計 師生比	日間學制生 師比	研究生 生師比	外審 結果	外審平均 分數	備註
6000 / 5344	43.53	23.17	9.53	(1) 88 分 (2) 89 分 (3) 84 分	87	

決議：